

2024年度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预防性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监测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内设办公室、科教人事科等行政职能科室2个；质量管理科、慢性病管理科、结核病防治科、皮肤性病防治科、职业卫生科、职业健康监护科、检验科、门诊部等业务管理科室8个。单位共有事业编制30名，其中：核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0名，核拨事业单位编制30名，核补事业编制0名，自筹事业编制0名，离退休人员共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94.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6.24
总计	30	1,121.27	总计	60	1,121.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0.45	781.33	0.00	294.00	0.00	0.00	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53	682.54	0.00	294.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75.96	681.97	0.00	294.00	0.00	0.00	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975.96	681.97	0.00	294.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5.13
22999	其他支出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5.13
2299999	其他支出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5.03	930.27	44.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10	832.48	38.63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869.93	832.48	37.46	0.00	0.00	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869.93	832.48	37.4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	0.00	1.1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	0.00	5.1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13	0.00	5.1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13	0.00	5.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34	53.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	4.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3.11	683.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01	41.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1.90	781.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3	0.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1.93	总计	64	781.93	781.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1.90	742.27	3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4	52.34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	4.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	4.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11	644.48	38.63
21002	公立医院	681.94	644.48	37.46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681.94	644.48	37.46
21004	公共卫生	1.17	0.00	1.1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60	0.00	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57	0.00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1	41.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1	41.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1	41.0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8
30101	基本工资	130.41	30201	办公费	0.50
30102	津贴补贴	111.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2.05	30203	咨询费	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7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2.90		公用经费合计	29.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9	0.00	11.99	0.00	11.99	0.41	12.39	0.00	11.99	0.00	11.99	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总收入1,121.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13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情况：资金紧张，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13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情况：体检业务量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61万元，下降83.8%。主要变动情况：代管资金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总支出1,121.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7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3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35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资金紧张，公用经费压减。

2. 项目支出4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55万元，下降84.7%。主要变动情况：资金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13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情况：资金紧张，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87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资金紧张，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预算11.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预算11.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0.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61.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9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02人。主要包括业务顺利开展及保障业务开展邀请专家作指导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53.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4%；

我单位本年度未组织项目整体绩效自评。

我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年开展了后勤服务管理、结核病防治、性病防治、麻风病防治、业务用电、仪器设备保养维护、职业病防治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

1.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机构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质量提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肺结核疫情概况：按发病时间统计，2024年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为1335例、46.97/10万，较上年同期（1495例、52.60/10万）下降10.70%，达到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低于55/10万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2）相关工作指标完成情况①患者发

现相关指标。2024年全市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为96.75%,达到规划 $\geq 95\%$ 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登记报告比例为88.54%,达到全省平均水平(80.00%);全市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76.38%,达到规划 $\geq 60\%$ 要求;全市糖尿病患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88.44%,未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全市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为51.55%,未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②患者随访管理相关指标。2024年全市肺结核患者分子生物学检查率为73.94%,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80.00%);全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为95.47%,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95.00%,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全市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4.81%,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③耐药筛查相关指标。2024年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95.98%,达到规划 $\geq 90\%$ 要求;全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为7.90%,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50.00%);全市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为73.68%,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5.00%)。(3)学校结核病防控情况。①学校结核病得到有效遏制。2024年全市共发现学校结核病病例55例,较去年(105例)下降47.62%,判定密切接触者3849人,进行密切接触者筛查3725人,筛查率96.78%,筛查未发现新患者,判定结核潜伏感染168人,潜伏感染率4.51%,接受预防性治疗1人;全市未发生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②持续开展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根据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教〔2024〕106号)要求,我院及时召开了全市工作培训班,启动了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并强化检查指导,推动各县区按

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2024年全市入学新生共179959人呢，开展结核病检查173419人，检查率为96.37%，其中发现可疑对象388人，经进一步检查，诊断肺结核新患者14例，均纳入规范治疗管理，判定结核潜伏感染1351人，接受预防性服药74人。12月20日已出具工作总结上报市卫健局和省结控中心。（4）推动结核病患者医保政策逐步落实。2021年6月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河医保发〔2021〕60号）将活动性肺结核、耐多药肺结核纳入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明确报销不设起付线，职工与居民支付比例均为70%；活动性肺结核职工限额为4000元/年，居民限额为1200元/年；耐多药肺结核职工限额为8400元/年，居民限额为6000元/年。针对我市耐药结核病患者门特报销比例较低，群众负担较重的问题，我们持续与市医疗保障局沟通协调，河源市医保局于2024年3月印发《关于全方位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诊疗保障水平的通知》（河医保函〔2024〕46号），明确我市已确诊为耐多药肺结核的参保患者，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参保职工的支付限额为6万元/年，参保居民的支付限额为5万元/年，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支付比例执行，低于70%的，按70%执行，切实减轻了结核病患者们的经济负担，提高了结核病防治保障水平。（5）推动市人民医院感染科开展耐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工作。根据《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耐药结核病攻坚行动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粤结控函〔2024〕68号）工作要求，我院与河源市人民医院感染科紧密配合，多方沟通，于9月份开展了我市首例耐多药肺结核诊治，2024年共开展了9例耐药肺结核诊治，借助耐药肺结核医保的提升、省级疫病经费补助、省级免费耐药药品的供应、市人民医院的减免

政策等，大大减轻了我市耐药患者诊疗经济负担，提高患者就医治疗的积极性和依从性。（6）培训督导工作。共开展市级督导指导14次，举办市级会议2次，参会约200人次，培训4次，参训约500人次，不断提升各级结防机构和各类医疗机构的结核病防治能力水平。（7）健康宣教工作。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为契机，以全面宣传、重点宣传、特色宣传为抓手，市、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宣传为手段，卫健、教育、街道、社区联合宣传为纽带，把结核病防治知识撒向社会中，种在人民群众心里，切实地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全市共计开展现场宣传及讲座约100场次、发放宣传册约20000份，宣传覆盖师生约5000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性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348万元，完成预算的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4年性病疫情。2024年全市共报告各类性病3133例，较去年同期减少466例，减少率为12.95%。男性病例1523例，女性病例1610例，比例为0.95：1。2024年度梅毒病例报告准确性为100%。按病种分：淋病235例，占7.50%，发病率为8.27/10万；梅毒2063例，占65.85%，发病率为72.59/10万；尖锐湿疣144例，占4.60%，发病率为5.07/10万；生殖器疱疹38例，占1.21%，发病率为1.34/10万；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653例，占20.84%，发病率为22.98/10万。按地区分：源城区1026例（占32.75%），紫金县279例（占8.9%），龙川县553例（占17.65%），连平县296例（占9.45%），和平县370例（占11.80%），东源县509例（占16.25%），江东新区100例（占3.19%）。主要发病年龄：60-岁段1007例（占32.14%）、55-59岁段270例（占8.62%）。主要发病人

群：家务及待业1245例（占39.74%），农民986例（占31.47%）。梅毒分期：一期梅毒38例（占1.84%），二期梅毒44例（占2.13%），三期梅毒5例（占0.61%），胎传梅毒1例（占0.24%），隐性梅毒1975例（占95.73%）。（2）2024年性病督导工作开展6次：为进一步规范性病诊断与报告，提高医疗机构性病病例诊断报告质量，推动性病规范化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2024年11月-12月到河源市五县两区的人民医院（辖区内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机构开展慢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

（3）2021年性病会议培训开展3次：1、2024年4月24日上午在四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了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会议由刘赞军院长主持，五县两区的疾控、慢病、卫健办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结核病、皮肤性病、麻风病防治科室主任和业务骨干约35人参会。2、2024年12月24日线上线下召开2024年河源市性病麻风病疫情监测会议暨业务培训班。会议由慢性病管理科刘宪强主任主持，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皮肤科医生、非皮肤科医生（妇产科/泌尿科/神经内科/精神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约80人参会。

（4）宣传教育：2024年11月25日-12月1日为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本次宣传主题：“社会共治，终结艾滋，共享健康——防治性病，促进生殖健康”。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下发〈2024年性病防治主题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疾控性病发〔2024〕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至各县慢病站（院）等单位，积极开展性病防治宣传周宣传活动，以“世界艾滋病日”为契机，提前一周开展梅毒、淋病、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等性传播疾病的防治主题宣传，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引导正确求医行为，动员有易感染艾滋病性病风险行为人群主动接受检

测，倡导健康行为方式，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麻风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4年全市麻风病疫情报告情况：2024年全市共报告麻风病例0例，同比（1例）减少100%。其中新发病例0例，复发病例0例。新发病例中，确诊时有二级畸残的有0例，无儿童病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麻风现症病例3例，同比（4例）减少25.00%。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住址”为本地的共报告0条。与LEPMIS上报名字核对后，无出入。（2）2024年举办市级培训会议共2次：2024年4月24日，2024年河源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会议。2024年12月24日，线上线下召开2024年河源市性病麻风病疫情监测会议暨业务培训班。（3）2024年市级督导6次：2024年11月至12月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到市直医院及各县区慢病站（疾控中心）及人民医院督导工作。（4）河源市2024年各县区麻风病症状监测转诊及转诊到位243例，录入LEPMIS系统症状监测243条。（5）2023年度本市康复项目开展情况：2023年全市情况：市级麻风院村0家，县区级麻风院村1家，休养员4位。共为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0条，配置电动轮椅0辆，坐便椅0个，发放防护鞋0双，溃疡护理包2包（现症患者），开展畸残康复手术0例等。（6）2024年1月28日是第71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暨第37届“中国麻风节”，今年主题是“全面消除麻风危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省皮防中心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活动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4]2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转发通知各

县慢病站（院）、源城区疾控中心、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积极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 业务用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机构内部电的正常供应，为机构职业健康检查、结核病门诊和实验室检测等日常运作提供基础资源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就诊群众得到正常的医疗服务，力求不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核病防治得到社会认可，职业病体检及工作场所监测任务切实有效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954万元，完成预算的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河源市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各项主要指标均能够按照要求较好地完成，5家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上传个案率均为95.00%以上，主动监测完成率为101.82%；截止至2024年新诊断及存活的尘肺病患者363人，已完成随访调查353人，随访率为97.25%，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把随访调查数据上报国家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